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I) 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II) 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I)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風水隆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對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緊隨就注資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將由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II) 建議特定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授予董事會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於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V) 警告

投資者務應垂悉，建議特定授權不一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倘可能配售落實進行，亦須待多項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可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I) 該協議

1.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風水隆。據本公司所深知，風水隆乃由王女士及一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女士為董事陳先生之配偶。由王女士持有90%之風水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投資於江南大世界外，風水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該協議之標的內容

根據該協議，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規例按分期方式以現金對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江南大世界乃由風水隆全資擁有。緊隨就注資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將由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江南大世界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經考慮本集團狀況及作出注資時之市況後，預期注資將以可能配售（如落實進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撥付。注資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003,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土地之估值人民幣914,750,000元及土地之成本人民幣362,000,000元。

除注資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毋須對江南大世界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當中涉及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已就該協議取得所有同意書及所有其他所需批准。

2. 江南大世界之資料

名稱	: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
營運年期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業務範疇	:	物業發展及銷售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總投資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120,003,000元
溢利攤佔安排	:	溢利將根據本公司及風水隆各自對江南大世界之 出資按比例分派
董事會組成	:	於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董事會由3 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成員將由本公司委任，而1名 成員將由風水隆委任

由於江南大世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江南大世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江南大世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2,176,000元及人民幣9,387,000元。

3.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國土資源局（「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風水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該合同」），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同意向風水隆授出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可供商業及市場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根據該合同，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已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風水隆，且風水隆已同意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發展土地，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發展最少25%之土地，而100%之土地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發展。此外，代價之20%、30%及50%須分別於該合同日期後七日內、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風水隆與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關於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合同（該合同的補充合同）（「補充合同」），風水隆已轉讓該合同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予江南大世界。於本公佈日期，已付人民幣142,400,000元作為土地之代價。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函件，無錫市國土資源局指出該合同及補充合同之實行並無延誤，而該合同及補充合同均為合法及有效，惟餘下地價之付款條款將由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及江南大世界安排除外。土地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太湖大道兩側、錫滬路南側、坊通路西側。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之關於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服務外包基地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復，服務分包基地之第一期已獲准發展。該發展項目之總地盤面積約為518,564平方米，而該發展項目第一期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25,980平方米。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於該地盤進行建築之同意書已予批出。於本公佈日期，該地盤尚未展開建築工程。

除訂立補充合同外，於本公佈日期，江南大世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江南大世界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銷售。江南大世界將把土地發展為服務外包基地，而該基地將為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提供地方及設施。該項目包含寫字樓、商務酒店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擬把其業務擴展至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待江南大世界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後，本集團將向江南大世界租賃部份面積，以供其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服務所需。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長江流域一帶，而本集團將在該區坐擁低土地成本及優質人力資源的優勢。此外，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將令本集團獲得穩定之未來收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此外，風水隆乃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風水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並無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特定授權

1. 建議特定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授予董事會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向股東尋求之建議特定授權之有效期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起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滿12個月；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就發行新H股向中國有關規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不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如獲授予）以發行新H股。

2. 可能配售(如落實進行)

(a) 可能配售之架構

於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該批股份佔：

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現有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184,971,600股H股	15.0%	13.0%	60.0%	37.5%

可能配售之確實集資金額取決於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及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董事可以溢價或折讓價格發行新H股。董事預期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可能配售前獲委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可能配售將予配售之H股將按相等於較以下各項折讓不超過10%之價格予以發行：(i)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簽訂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於緊接有關配售協議簽訂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b) 估計所得款項(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H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2.21港元。假設新H股按每股H股約1.99港元(即較H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之價格予以發行，則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368,093,000港元。經考慮可能配售涉及之專業費用及預期包銷佣金3.5%後，與可能配售相關之總開支約為所得款項毛額5%。按假設配售價1.99港元計算，淨配售價將約為1.89港元。

投資者務應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配售協議，亦尚未委聘配售代理。因此，可能配售之詳情僅供說明之用，而每股H股之確實價格及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H股之集資金額或會有別於上述指示性數字。

倘可能配售得以進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擬可能配售下之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將於可能配售前獲委聘)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c) 可能配售之條件

於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後，以及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可能配售將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建議特定授權；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i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可能配售前獲委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且該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d) 可能提出上市申請

於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會落實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e) 股本可能變動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定授權；(ii)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iii)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股本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建議特定授權 獲行使前		緊隨建議特定授權 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以千股計)	%	股份數目 概約 (以千股計)	%
內資股				
—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840,635,928	68.2	840,635,928	59.3
—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46,239,600	3.7	46,239,600	3.3
— 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8,668,552	2.3	28,668,552	2.0
— 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4,623,960	0.4	4,623,960	0.3
— 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 設備發展中心	4,623,960	0.4	4,623,960	0.3
H股(公眾人士)				
— 已發行H股	308,352,000	25.0	308,352,000	21.7
— 建議將予發行之新H股(附註)	—	—	184,971,600	13.1
總計	<u>1,233,144,000</u>	<u>100</u>	<u>1,418,115,600</u>	<u>100</u>

附註： 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可能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f) 可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嵌入式智能平台」）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隨著研祥科技大廈落成後，本公司有意在研祥科技大廈內從事廣告業務（如讓客戶刊登外牆廣告及燈箱廣告等），從而擴充其業務。嵌入式智能平台乃一套電腦系統，可讓用戶使用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式以進行指定功能或一系列指定功能（如數據處理、發出、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內嵌於產品、裝置或較大系統。本公司所製造及經銷之嵌入式智能平台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行業。

董事認為，可能配售可讓本公司借此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並提升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倘董事會從股東獲得建議特定授權，以及倘董事會落實根據可能配售發行及配售新H股，按假設配售價每股H股1.99港元計算（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368,093,000港元。與可能配售相關之總開支及佣金預期約為所得款項毛額5%。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9,688,000港元。

董事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之投資（如認定任何投資項目）。倘注資得以落實，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注資。若非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載述於組織章程細則。基本上，關於本公司股本架構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第3.06A條細則列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3.09條細則載列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可能配售(如落實進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有所改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尋求股東授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有所增加所產生之新股本架構。

在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後,董事將按此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V) 警告

投資者務應垂悉,建議特定授權不一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倘可能配售落實進行,亦須待多項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可能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風水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將予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風水隆」	指	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專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南大世界」	指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太湖大道兩側，錫滬路南側，坊通路西側之土地，將由江南大世界收購
「陳先生」	指	董事陳志列
「王女士」	指	陳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
「可能配售」	指	根據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之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所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天。

* 僅供識別